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2
二、会议须知-----	4
三、特别提示-----	5
四、议案材料	
1、关于中远海控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2、关于《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8
3、关于选举张炜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4、关于调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2022年年度存款上限的议案 -----	11
5、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2025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14
6、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议案-----	16
7、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17
8、关于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18
9、关于中远海控收购上港集团及广州港部分股份的议案-----	19
10、关于订造十二艘24,0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21

## 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10 时整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五) 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中远海控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炜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 2022 年年度存款上限的议案
5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6.00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议案
6.01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
6.02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
6.03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码头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
6.04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

序号	议案名称
	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
6.05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
7	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8	关于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9.00	关于中远海控收购上港集团及广州港部分股份的议案
9.01	收购上港集团部分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任一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的一切事宜
9.02	收购广州港部分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任一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的一切事宜
10.00	关于订造十二艘 24,000TEU 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10.01	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合计订造五艘 24,000TEU 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
10.02	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单船公司合计订造七艘 24,000TEU 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

注：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股东类型为A股股东及H股股东。

##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 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中的一栏。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特 别 提 示

###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等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选择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充分做好疫情防护，并遵从当地政府及会议场所的防疫要求。

鉴于疫情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登记安排等有可能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 二、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时间计划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中远海控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如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顺利通过，计划以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为本次中期利润分配的 A 股股权登记日，12 月 14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 A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本次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计划，详见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市后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远海控 H 股股东通函》。

### 三、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承诺函》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就 2020 至 2022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 2023 至 2025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详见议案材料 4、5。

议案一：

关于中远海控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296,137,821.4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5,307,754,403.74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2,472,844,601.85 元，本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53,339,298,300.13 元，提取盈余公积 3,086,645,369.8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7,779,808,328.45 元。

中远海控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分红，有关下属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将部分可供分配利润分配给母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中远海控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未提取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49,736,734,858.95 元。公司 2022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91,520,9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343,957,117.54 元（含税）；如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控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方案如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顺利通过，计划以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为本次中期利润分配的 A 股股权登记日，12 月 14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 A 股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本次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计划，详见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市后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远海控 H 股股东通函》。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分析自身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企业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公司制定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主要是将公司正在实施的于2020年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实施现金分红比例的表述“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修改为“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应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0%”，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透明度。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及《关于制定〈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张炜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中远海运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张炜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

关于调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 2022 年年度存款上限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2020 至 2022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上述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的年度上限金额；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 2020 至 2022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日峰值 2021 年及 2022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50 亿元。

为满足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营需要，公司拟相应调整 2020 至 2022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下的存款日峰值 2022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具体为：

单位：人民币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上半年已发生额	现有年度上限额	建议调整后的年度上限
金融财务服务存款日峰值	741.83	750	1,500

2020 至 2022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 2022 年年度存款上限调整是参考(1)过往交易金额；(2)近年来集装箱航运市场持续向好，本集团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增长，预期该协议存款项下交易额同步增加；(3)考虑本集团有若干比例的收入以美元计值，预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及(4)本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

根据 2020 至 2022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本集团可根据需要完全自主决策提取使用 2020 至 2022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下存款服务项下的全部资金，且不会产生任何罚金。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远海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中远海运集团已就 2020 至 2022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在 2020 至 2022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调整后的 2022 年存款额度上限生效后的剩余有效期内，中远海运集团作出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1、保持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证财务公司规范经营；

2、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证财务公司履行其在 2020 至 2022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义务；

3、就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之涵义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控股子公司”的涵义，下同）和联系人（“联系人”之涵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相同，下同）通过 2020 至 2022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下的存款服务向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证财务公司将该等存款主要用于向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提供资金划转服务及委托贷款服务；及

4、因财务公司无法履行 2020 至 2022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项下的义务的情况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中远海运集团确认已获得所有执行上述承诺函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上述承诺函的执行不会违反中国法律和法规，也不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的其他协议相冲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的 2020 至 2022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该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本集团拟与财务公司继续进行同类交易，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2023 至 2025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于期限届满后，在满足适用上市规则及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的前提下，经订约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后可延长三年），并确定上述协议项下 2023 至 2025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根据 2023 至 2025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本集团可根据需要完全自主决策提取使用 2023 至 2025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下存款服务项下的全部资金，且不会产生任何罚金。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中远海运集团已就 2023 至 2025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在 2023 至 2025 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中远海运集团作出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 1、保持对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证财务公司规范经营；
- 2、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证财务公司履行其在2023至2025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义务；
- 3、就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之涵义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控股子公司”的涵义，下同）和联系人（“联系人”之涵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相同，下同）通过2023至2025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下的存款服务向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证财务公司将该等存款主要用于向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提供资金划转服务及委托贷款服务；及
- 4、因财务公司无法履行2023至2025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情况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中远海运集团确认已获得所有执行上述承诺函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上述承诺函的执行不会违反中国法律和法规，也不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的其他协议相冲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的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该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本集团拟继续进行同类交易，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总协议》《航运服务总协议》《码头服务总协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于期限届满后，在满足适用上市规则及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的前提下，经订约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后可延长三年），并确定上述协议项下 2023 至 2025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签订的《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该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本集团拟继续进行同类交易，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上港集团签订了《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于期限届满后，在满足适用上市规则及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的前提下，经订约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后可延长三年），并确定上述协议项下 2023 至 2025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八：

关于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公司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船务”）签订的《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该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本集团拟继续进行同类交易，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太平船务签订《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确定上述协议项下 2023 至 2025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九：

关于中远海控收购上港集团及广州港部分股份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年10月28日，中远海控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3,476,051,198股股份(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签订《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远集团将其持有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与上港集团合称“标的公司”)244,105,940股股份(以下简称“广州港标的股份”，与上港集团标的股份合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收购上港集团标的股份及收购广州港集团标的股份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由于中远海运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集团、中远集团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号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港集团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sup>1</sup>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5.45元/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港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人民币4.29元/股。根据该定价原则，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上港集团标的股份的价格为5.4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8,944,479,029.10元。广州港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sup>1</sup> 指标的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之日，下同。

应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 3.19 元/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广州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2.37 元/股。根据该定价原则，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广州港标的股份的价格为 3.19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778,697,948.60 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系按照 36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中的较高者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收购上港集团及广州港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中远海控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任一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的一切事宜。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

关于订造十二艘 24,000TEU 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远海控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全资附属单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附属公司分别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远海运川崎”，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合称“建造商”)签订造船协议，以每艘 2.3985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7.1968 亿元<sup>1</sup>)的价格共计订造 12 艘 24,000TEU 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其中东方海外 7 艘，中远海运集运 5 艘)，订造船舶总价为 28.782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206.3612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是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其股份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中远海控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企业，双方出资比例均为 50%；大连中远海运川崎为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为中远海控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sup>1</sup> 按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7.1698 元折算，下同。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 12 艘 24,000TEU 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造船协议条款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磋商制定，交易对价基于买卖双方同意的可比市场价格制定，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集团要求。根据本集团对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的评估，按上述要求，通过与主要造船厂（包括独立第三方造船厂）谈判对比，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及大连中远海运川崎在船舶制造技术、质量控制、船舶交付时间表和船舶价格等方面较独立第三方造船厂具有综合优势。此外，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及大连中远海运川崎为本集团在建船舶的建造商，对本集团新建船舶各项要求更为熟悉，因此选用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及大连中远海运川崎为本次订造船舶的建造商。

详见中远海控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订造十二艘 24,000TEU 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中远海控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